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八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8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9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 2023 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 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任免文件

关于彭延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临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22〕8号)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突出,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级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布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和设施农业观测站,做到每个镇、街道布设 1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2.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提高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强重要天气“递进式”预报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强化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5. 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多员融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

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区域洪涝、城区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关要求,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果蔬主产区、重要水源区的保护力度,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 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建设,做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2. 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加强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积极协助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

3.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对城区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农业产业强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大宗粮食、果业等领

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区大脑”,加强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能源保供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

(五)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加强卫星、雷达、数值预报、气象信息等“四大支柱”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新数据应用与融合创新。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水利、农业等行业协同发展。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加强气象教育培训,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能力强、综合素质修养高、团结协作人心齐、敢于开拓风气正的创先

争优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

(三)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字〔2023〕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伟同志(挂职)协助贾继元同志做好科技方面工作,配合抓好相关专业园区建设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打造全区创新发展新载体。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 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卡链”、“断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孵化载体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和 180 家。(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用好“人才金政 50 条”,实施新一轮“硕博人才储备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和“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4500 人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 40 人以上。(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5. 深化产教融合。按照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标准,做

好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工作。积极做好市级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专业、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化质效。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技术合同登记额完成25亿元以上。(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推进落实全市“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实施30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3家。(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做好新经济创新示范场景和新经济种子企业的培育认定工作,入库新经济企业达到160家以上。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加快山东爱特云翔产业园大数据中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力争年内培育千亿级产业链1条、百亿级产业链2条。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0.7%。(牵头部

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各产业链专班)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全区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达到 55 家以上,百亿级企业达 6 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新物种企业 5 家以上。(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 2023 年“工赋淄博”数字赋能行动计划,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参与全市一体、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精准助企活动 10 场次,培育市级以上“晨星工厂”5 家,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 8 个。(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筹划一批新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助力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配合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建设,积极纳入“制氢、氢气装备、核心部件、整车”四大产业集群支持范围。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 and 项目管理要求,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4.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确保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责任部门:齐鲁化工区)

15.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重点抓好淄博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信创生态基地等项目建设,年内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8个左右,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3%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5个以上,新增夜间经济载体2个以上。(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

16. 推动区域经济跨越发展。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加快推动全区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坚持全区一体、全域统筹,统筹产业分工、政策供给、要素保障,提升镇街道自主发展能力,推动镇域经济争先进位。大力推动“456”产业链群补链延链强链,打造主业突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淄博省级农高区园区经济扩量提质,努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产业链专班)

17. 建设质量强区。建设品牌培育研究、展示体验、推介营销

三大平台,新认证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3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项以上。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8.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临淄银保监组)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政府专项债争取力度,积极谋划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0.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家用小型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临淄消费提振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积极参与第五届诚信家政进社区促消费活动。积极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力争年内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成投用。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供销社)

21.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推进鲁担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帮扶多式联运企业,推动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2.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胶济客专临淄站改造工程,加快建成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网通达水平。提升骨干道路扩容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实施凤金路、皇齐路、清田路、临淄大道大中修工程,启动实施齐王路道路顺接工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 G308 文石线、G309 青兰线拓宽改造工程,分离过境货运交通和城市交通。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33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16.1 公里。(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3.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牵头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进公共停车资源联网。继续完善临淄区交通物流智慧云平台建设,积极与市平台对接,拓展领域、完善功能,力争建成覆盖我区交通管理全域的综合性指挥平台。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综合能源港、加氢站,新增各类充电桩 1200 个。(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淄交警大队)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按照《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若干措施》,镇(街道)、村(社区)田长做好日常巡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5.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管道工程建设,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6.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力争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1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3 万千瓦以上。严格执行《临淄区整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对并网进度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加快分布式光伏并网进度。(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27.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

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华能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项目。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临淄供电中心)

28.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 8 台,关停退出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共计 42 万千瓦。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29.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年内完成全区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乌河东沙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消除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 1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

3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绿化宜林荒山 1000 亩。(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1.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实施临淄区水库连通及乌河引蓄水工程,完成乌河部分建设内容,积极推进乙烯排洪沟提升改造

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实施稷下、敬仲镇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再上新台阶。(责任部门:区水利局)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创建一批省级节水型企业。全区年度用水总量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牵头部门:区水利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配合上级部门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区新增绿色建筑力争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4.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为切实提升环境质量、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快速打造绿色城市,区委区直机关工委组织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文明培育活动,主要内容有要求区直机关各志愿服务队深入“双报到”社区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在客流量较大的地方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提倡步行或者低碳排放出行。(牵头部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临淄生态

环境分局、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5.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6.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及时组织编制及修订区、镇(街道)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做到相关预案紧密衔接、有机结合,提高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抓好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各项工作落实,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7.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责任部门:区水利局)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8.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坚持“东拓、西联、南优、北进”城市发展思路,聚力在增塑城市内涵上攻坚克难。(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团区委等有关部门)

39.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省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建设,打造具有临淄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持续开展新型

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形成2个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城市大脑”,推动“一网统管”,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40%。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责任部门:区大数据局)

40.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稳步推进现有4个老旧小区、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启动实施6个防洪排涝工程。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实施临淄大道防涝工程,解决临淄大道周边汛期积水问题。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9%以上;新改建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5处。(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

41.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依托金山镇省卫星镇试点、朱台镇省特色专业镇试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

42.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6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29万吨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0家以

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个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43.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突出延链补链,构建覆盖种养加、产运销的全程大数据体系,新建续建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个以上,新建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2个。(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44.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新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争创齐鲁样板示范区1个,持续推进朱台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凤凰镇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市级以上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1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提升村貌整治。(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45.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

46. 实施设施蔬菜产业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按照“一年示范、二年起势、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构建“四化五级六统”蔬菜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改建6处设施蔬菜高标准产业园区,改造提升老旧大棚不少于500个,培育3处蔬菜批发市场。(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淄博省级农高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

资源局、区文物局)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7.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确保我区营商环境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4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区,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力争每年“新开壶”企业 30 家左右,到 2025 年,全区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稳定在 230 家以上。积极融入“一带一

路”倡议,推动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99.5 亿元左右,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56 个左右。(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0.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十项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融媒共建”项目,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争创省级文明区“六连冠”。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齐有爱”城市品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开展临淄区红色故事宣传,讲临淄故事。(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文旅局)

51.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加快推动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稷下学宫遗址考古发掘力度。(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文物局)

52.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全年创排文艺精品 2 部以上,高水平举办“情沐齐风”、“临淄之夏”等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 10 场以上。到 2025 年,建成文化驿站 5 处,公共阅读空间 50 处,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3.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临淄尚品”工程,推动产品研发、宣传、展示体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

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抓好传统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争创市级以上文化产业试点园区(基地)。(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4.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打造探源足球起源之旅、寻梦稷下学宫之旅、寻味齐国故都之旅3条文旅特色精品线路。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开展全区A级景区提质升级,推进齐文化博物院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5.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推动“工业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促进工业遗产文化功能与周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牵头部门:区文旅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6.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7000万元。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以上。(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57.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7 所,布点建设特色学科教室。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争创省市级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85% 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58. 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 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100 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 50% 以上。(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59.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临淄”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积极推进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8 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比率达到 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60.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7 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15 处。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牵头部门:区妇联、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部门:各镇、街

道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推进年度 10 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99% 以上。积极响应省、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努力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发展。(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残联)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2.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防疫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63.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4.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 85% 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 95% 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

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落实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各项制度措施,加大对涉网络黑恶犯罪活动打击力度,持续抓好宣传发动、线索核查、行业整治等工作。(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公安分局)

65.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6.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67.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 2023 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创建 2023 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夯实筑牢我区养老基础,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县域

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系统化、可持续、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健全政策体系,突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服务供给,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养老等产业发展新模式,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落实政府发展规划、政策完善、资金投入、综合监管等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补充作用,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共建共享的“大养老”服务格局,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普惠均等。

(二)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效。精准分析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坚持创新引领、品牌驱动。在养老服务实施机制、财政投入、设施建设、服务项目、人才培养、标准规范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破解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运作,推广推介一批以“齐智养老”为品牌,具有临淄特色的创新实践成果。

三、创建内容

(一)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府引领。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政府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政策引领作用,为构建幸福颐养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组织优势助力、上下协同联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监管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三是强化协调配合。要始终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组织、协调和督导能力,聚焦全民意识提高和全社会自觉参与,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

(二)创新支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一是加强政策引领。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各级养老服务经费落实力度,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扶持措施,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创新配建措施。落实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三是强化有解思维。聚焦闲置资源利用、农村养老等难点问题,探索务实管用的破解举措。整合辖区内腾退的配套公共用房、办公用房以及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等资源,用于养老服务用途。鼓励和支持优秀企业、社会组织投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的重要作用,推动协同发展。(责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三)创新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机制。一是提升兜底保障服务质量。以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居家照护需求为重点,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基础上,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养老服务需求。二是推进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临淄区“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推广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其中经济困难、分散特困等特殊群体老年人中的失能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套入户照料护理服务。三是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解决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四)增加有效供给,丰富服务内容。一是加强基层主阵地建设。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具备短托、日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层面至少建立1处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形成“1+N”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全托、日间照料、短托、助餐配餐等服务。二是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

入式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延伸至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着力发展临终关怀、认知障碍、精神康复等特色照护服务,更好地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三是引导养老志愿服务良性发展。整合党建“一网三联”平台与齐智养老“齐一家”模块,建立双向计时、累计制度,鼓励党员志愿者及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发展互助式养老,加强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支持社区、村及老年群众组织等开展巡访关爱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五)创新质量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全方位监管。坚持政府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将养老服务作为各级综合监管重点,健全民政、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专业监管联动共享机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二是加强标准化管理。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用标准化引领服务提档升级。三是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内容,提高从业待遇,增强人员素质,调动优秀专业人才充实养老服务队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院校(含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定向培养,通过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等方式,培养扎根基层、具备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低龄健康老人养老照护技能培训,提高照护技能。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落实职业技能

等级晋升等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六)创新发展模式,注入发展活力。一是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双向转诊。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衔接,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常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二是推进“互联网+养老”有效融合。完善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引入专业服务组织,发挥品牌优势,活跃养老市场,实施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服务。有效盘活配套社区养老设施、闲置社区养老设施等资源,以无偿或低偿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合家政、物业、餐饮、旅游、健康等资源,形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9月1日前)。制定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创建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创建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日—9月30日)。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对照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各项创新措施。认真

组织开展创建自评工作,查缺补漏,完善创建档案资料,有序汇编成册。

(三)申请申报阶段(10月1日—10月10日)。对照省创建考核标准和创建工作方案进行检查,对标找差、销号管理,撰写创建工作报告,完善申报资料,按照省、市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示范区申报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11日—12月31日)。进一步规范提升创建成果,深化提升初见成效的环节,完善政策体系,总结提炼创建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推进创建工作全面达标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责权清晰、运转高效的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做好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省、市、区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规范高效做好补助项目审核审批,不断完善政策供给和监管机制。协调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营造良好的创建环境。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息沟通报送渠道,及时报告创建

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务求实效,确保创建成果扎实有效。

附件:1. 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2023 年度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指标与评分细则

临淄区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崔 赞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 副组长：王云明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张发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崔竞源 区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
- 付雯雯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徐 康 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焦春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新旧动能转换办专职副主任
-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李 芹 临淄医保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
- 徐文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顺良 区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 范兴超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王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乔晓静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周荣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杨雪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办
- 刘丰恺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以及督促工作,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2023年度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指标与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分值	评分细则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强化保障机制 (共18分)	1.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强制性指标	4	建立联席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的得2分，其中，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2分，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0.5分；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的得1分。	区民政局
		2.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强制性指标	8	列入财政预算的得2分，其余6分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养老服务资金投入量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将养老服务发展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项目强力推进。	倡导性指标	3	列入党委政府考核得2分，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工作的得1分。	区发改局
		4.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方案，2019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强制性指标	3	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方案的得2分，2019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得1分。	区民政局
2	二、完善支持政策 (共11分)	1.民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强制性指标	5	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得2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得3分。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强制性指标	2	建立“四同步”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统一标识得1分。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3.落实和创新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发展、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	倡导性指标	4	每创新出台一项政策得0.5分，最高得3分，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得1分。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临淄供电公司、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3	三、健全服务制度 (共19分)	1.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	强制性指标	3	对照《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得1分，剩余1分根据清单服务内容打分；在县镇政府网站设立养老服务政务公开专栏得0.5分，予栏目设置科学合理、政务公开及时规范，得0.5分。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临淄公安分局
		2.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并落实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强制性指标	3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得1分，落实3项制度得2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镇、街道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分值	评分细则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三、健全服务制度 (共19分)	3.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明确探访服务内容和时间频次等方面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	建立制度得1分，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得1分。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各镇、街道	
		4.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免费集中托养制度和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满足困难老年人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需求。	3	建立制度得2分，其余1分根据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保障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5.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设置普惠型养老服务床位，合理确定价格，优先保障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2	建立制度得1.5分，剩余0.5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各镇、街道	
		6.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由专业服务组织依法为困难老年人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2	建立制度得1.5分，剩余0.5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7.落实“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具备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2	出台适老化改造文件得1分，剩余1分根据“十四五”改造任务完成进度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8.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	建立和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得0.5分，拓展到城乡居民得1.5分。	临淄医保分局、区卫建局	
		1.在县级层面，至少具备一处收治失智老年人的专业养老机构或至少有一处机构设有失智照护专区；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3	具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得1分；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得1分；建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得1分。	区民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2.在乡镇层面，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长期托养、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	3	达到标准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全部敬老院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得1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	四、增加有效供给 (共14分)	3.在社区（村）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等服务载体。	3	根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采取财政补贴、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资助、志愿互助等多种方式建设城乡社区助老食堂。	2	根据助老食堂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5.在家庭层面，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3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得1分，剩余2分根据实际情况和建有数量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分值	评分细则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五、提升服务质量 (14分)	1.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得1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得1分，未建立、达不到均不得分。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均不得分。	区民政局
		3.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落实以上要求得2分，未落实、出现安全事故的机构不得分。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彰活动。	强制性指标	2	出台文件得1分，剩余1分根据活动含金量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5.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	强制性指标	3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得2分。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6.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县级统一制定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得1分，明确风险防范、意外事件处理、紧急送医、服务监管等要求。	倡导性指标	3	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得1分；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得1分；县级统一制定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得1分。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6	六、创新体制机制 (共14分)	1.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进行打分，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根据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情况分档打分，2分、1分、0.5分三档。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
		2.加强养老品牌建设，结合本地养老工作实际和发展优势等，创建县级养老服务品牌，创新推进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	倡导性指标	3	出台品牌建设文件得1分，剩余2分根据工作开展效果进行打分。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创新运营模式，培育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组织；推行以街道为单位由专业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倡导性指标	5	根据连锁化组织培育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一体化托管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街道（乡镇）数量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区民政局，各相关镇、街道
7	七、加强特色创新 (共10分)	4.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鼓励以县级敬老院为主体统一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敬老院发展布局、委托运营率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县级敬老院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数量占比打分，最高得1分。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不同侧面，以及制约当地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加强探索创新，形成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经验做法。	倡导性指标	10	每一项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被省级以上简报刊发或被央视新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得2分，每有一项工作被省级媒体报道得0.5分，同一工作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彭延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彭延水同志任淄博九合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建新同志不再担任淄博九合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5日